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市政署及土地工務運輸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1 月 26 日第 162/E103/VI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 2021 年 11 月 1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，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草案已提出：“貫徹公交優先原則，配合構建集輕軌、巴士於一體的公共運輸網絡，鼓勵綠色出行”的規劃目標和原則，以及“持續改善行人環境、過路設施及可達性，並串連公共開放空間，形成連續的步行網絡。”至於具體可行性方案，將來仍需結合詳細規劃和相關部門意見，進一步予以落實。

同時，特區政府在進行小區規劃研究（如新城 A 區）和編製規劃條件圖時，因應不同區域的情況，提出改善各區步行環境的措施，包括拓寬行人道、增加過路設施等，倡導綠色出行，逐步完善步行網絡。

本局在二五規劃諮詢文本亦已提出相關步行設施的具體項目。

市政署表示會積極研究優化現有步行系統的可行性，包括翻新行人天橋、加設升降機等，以改善無障礙出行環境；同時，在具條件的行人道上加設警示磚及疏水磚，以締造安全便捷的步行環境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對問題 2. 市政署表示設有巡查機制，定期檢視行人天橋和行人道等公共設施的使用情況，亦會透過社區座談會、市民服務熱線及網上意見系統等渠道收集市民意見，以持續完善社區設施的建設及優化工作。

本局亦會持續檢視本澳各區交通環境的發展及變化，評估區內交通設施的使用狀況，按實際狀況增設或調整更安全、有利交通的交通設施，透過不同渠道，如拜訪區內社團、學校等聽取意見，完善有關建設。

交通事務局代局長
鄭岳威